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

七届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司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1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在北京举行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2人，马红艳监事委托倪静监事表决。倪静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经全体参会监事审议：

1. 关于《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的审核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做出专项审核意见：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. 关于审议《公司2017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此议案须报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。全文内容详见巨潮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3. 关于《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议案的审核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，不存在重大缺陷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4. 关于《公司2017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议案的

审核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出具的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情况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。募集资金存放、使用、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5. 关于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的审核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备查文件：七届二次监事会决议

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